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

HLD 47-101-2008



中国计划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

HLD 47-101-2008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08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 HLD 47-101-2008/上海
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卫生管理
专业委员会,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主编. —北
京:中国计划出版社,2008. 10

ISBN 978-7-80242-245-2

I. 城… II. ①上…②中…③上…Ⅲ. 城市卫生:环境
卫生—劳动定额—标准—中国 IV. R126-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6302 号

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

HLD 47-101-2008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专业委员会 主编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

☆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4 层)

(邮政编码:100038 电话:63906433 639063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3 印张 68 千字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

ISBN 978-7-80242-245-2

定价:8.00 元

主编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执行日期：2 0 0 8 年 1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印发《城镇市容 环境卫生劳动定额》的通知

建标〔2008〕110号

为适应城市环境卫生行业发展的需要,加强和改善市容行业卫生管理,我部组织制定了《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编号为HLD 47-101-2008,自2008年11月1日起施行。原建设部1996年发布的《全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同时废止。

《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由我部标准定额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前 言

《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是根据建标造函〔2007〕41号文“关于请部分单位承担‘全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修订工作的函”的要求,由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专业委员会和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会同部分省会城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组成修订组对原建设部1996年《全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以下简称“原定额”)进行了全面修订。

在修订过程中广泛深入地调查研究,收集了全国各地的资料,总结了我国不同类型城市的经验,并对一些项目进行针对性实测,认真比对各地相关单位实际使用劳动定额的情况,在全国范围内,多次征求了有关单位及专家的意见,对一些重要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和反复讨论,最后召开了全国审查会议,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审查定稿。

本定额与原定额相比,主要调整了定额单位和内容结构,进一步明确了道路清扫面积计算的规定,调整了定额单位为能够计量有效工时的单位;增加了扫雪、岸河和海滩保洁及建(构)筑物外立面清洗保洁等新的项目。

本定额的发布实施将对改善市容环境卫生作业组织,合理配置劳动力资源,进一步提高市容环境卫生劳动效率发挥积极的作用。

本定额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随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上海市铜仁路331号,电话:021-62473288-1605),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定额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主 编 单 位: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专业委员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

参 编 单 位: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石家庄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太原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哈尔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

长春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沈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武汉市城市管理局

长沙市城市管理局

福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济南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贵阳市城市管理局

西安市市容园林局

主要起草人：冯肃伟 吴仁勇 朱子仪 黄金源 郭有宽 王雅兴
苏绍师 李日春 徐月仙 葛钦铭 陈迅之

目 次

1 适用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有关规定	(1)
3.1 工作内容	(1)
3.2 劳动定额的概念	(3)
3.3 劳动消耗量的单位和定额时间构成	(3)
3.4 工作量计算规则	(3)
3.5 其他具体规定	(5)
4 定额标准表	(5)
4.1 道路清扫(除雪)、保洁	(5)
4.2 垃圾收集和运输	(8)
4.3 粪便收集和运输及收集站管理	(13)
4.4 公共厕所管理保洁	(14)
4.5 水域保洁	(15)
4.6 废弃物处理	(17)
4.7 机动车辆清洗保洁	(20)
4.8 建(构)筑物外立面清洗保洁	(21)
5 定员	(23)
5.1 作业服务单位人员定员标准	(23)
5.2 市容环境卫生部门各类人员范围划分标准	(27)
6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有关作业要求、安全生产规定	(27)
6.1 基本规定	(27)
6.2 有关作业要求	(28)
修订说明	(30)

1 适用范围

本定额适用于城镇道路清扫(除雪)和保洁,水域环境保洁,垃圾和粪便收集、运输及处置,设施保洁,机动车清洗,建(构)筑物外立面清洗保洁等作业。是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组织生产、合理配置生产作业人员、计算作业成本、实行经济核算的主要依据。

2 引用标准

《劳动定额术语》GB/T 14002—92

《工时消耗分类、标准时间构成》GB/T 14163—93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成(1997)21号]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05

3 有关规定

3.1 工作内容

3.1.1 道路清扫、保洁。

3.1.1.1 道路人工清扫。

使用清扫工具,清除地面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公共广场、步行街等路面的尘土、废弃物,维护道路整洁。

3.1.1.2 道路人工保洁。

使用清洁工具,对地面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公共广场、步行街等路面在清扫后进行巡回保洁。

3.1.1.3 道路机械清扫。

使用清扫机械,清除地面道路、地下通道、高架道路、公共广场等路面的尘土、废弃物。

3.1.1.4 道路机械冲洗、洒水。

使用装水车辆和机械,对地面道路、地下通道、高架道路、公共广场等路面进行喷、洒、洗,清除路面尘土、废弃物、粘污物以除污降温。

3.1.1.5 道路除雪。

使用除雪机械和工具及除雪溶剂,清除道路、天桥、广场等处的积雪。

3.1.1.6 废物箱保洁。

使用垃圾收集器具和保洁工具,对地面道路、地下通道、公共广场、步行街等处设置的废物箱内的废弃物进行清除、收集和保洁箱体。

3.1.2 垃圾收集、运输。

使用作业工具和运输车辆,对居民和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装饰垃圾、大(粗)件垃圾等进行收集并运至指定地点。实施分类收集的地区,要按照分类的要求进行收集和运输。作业结束后清洁作业场地,保养工具和车辆。

3.1.3 垃圾转运。

使用专用设施和机具设备,将运入转运站的垃圾,经集储、压缩后,转运至垃圾处理(置)场。

3.1.4 垃圾收集容器及收集站、转运站保洁。

使用保洁器具,清除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站(点)、转运站及责任范围内周边环境的污物、污水并消毒灭蝇,保持垃圾收集容器、设施、设备和周围环境的整洁。

3.1.5 粪便收集、运输。

3.1.5.1 粪便收集、运输。

使用作业工具、运输车辆,对居民、单位和公共厕所产生的粪便进行清除、收集并运至指定地点。作业结束后清洁作业场地,保养工具和车辆等。

3.1.5.2 粪便收集站保洁。

使用保洁工具,清除倒粪站、贮粪池等粪便收集站(点)及责任范围内周边环境的污物、污水并消毒灭蝇,保持设施和周围环境的整洁。

3.1.6 公共厕所管理保洁。

为公共厕所(以下简称“公厕”)使用者提供服务,并使用保洁工具,对公厕内部及周边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灭蝇,保持设施完好、整洁。

3.1.7 水域保洁。

3.1.7.1 水域保洁。

使用保洁作业船和专用保洁器具与设施,清除水域内的废弃物,对水域环境进行清洁维护。一般可分为水面保洁、岸线和滩涂保洁、船舶(码头)废弃物收集作业等。

a)水面保洁:

使用保洁作业船和专用器具,清除打捞水面漂浮废弃物。

b)岸线保洁:

使用保洁作业船和专用器具,清除附粘在河道驳岸、防汛墙及其他固定设施等处的废弃物。

c)滩涂保洁:

使用保洁作业船或人工,清除、收集滩涂(河滩、湖滩、海滩)废弃物。

d)船舶(码头)废弃物收集:

使用保洁作业船及专用机具(或人工),清除、收集各类船舶、码头产生的污水、垃圾等废弃物。

3.1.8 废弃物处理。

3.1.8.1 垃圾处理。

使用专用设施和设备,采取焚烧、填埋、堆肥等处理工艺,将运进处理场(厂)的垃圾,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进行处理,使之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3.1.8.2 粪便处理。

使用专用设施和设备,将运进处理场(厂)的粪便,采取生化等处理工艺进行处理,使之符合《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的有关规定,并予以排放或利用。

3.1.9 机动车辆清洗、保洁。

使用专用设施和工具,对机动车辆外部污物进行清洗,对车厢内部进行保洁。

3.1.10 建(构)筑物外立面清洗保洁。

使用专用设备和器具及材料,对各类建(构)筑物外立面进行清洗或涂刷,以去污保洁。

3.2 劳动定额的概念

企事业单位在组织生产活动时,在人力利用方面应遵守的标准。劳动定额分别有产量定额、时间定额和人员定额。

3.2.1 产量定额——单位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量的限额。

3.2.2 时间定额(亦称工时定额)——生产一定数量产品或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所需的劳动时间。

3.2.3 时间定额与产量定额互为倒数。

3.2.4 人员定额——按一定专业技术素质要求,对操作设备配置各类人员所规定的限额。

3.3 劳动消耗量的单位和定额时间构成

3.3.1 本定额所规定的劳动消耗量单位,根据不同的作业内容和劳动对象,以“产量定额”或“时间定额”表示。

3.3.2 定额时间构成。

包括准备与结束时间、作业时间(基本时间+辅助时间)、作业宽放时间(技术性宽放时间+组织性宽放时间)、个人生理需要与休息宽放时间,即:

$$T = T_{zj} + T_z + T_{zk} + T_{jzk}$$

式中 T ——定额时间;

T_{zj} ——准备与结束时间;

T_z ——作业时间(有效工时);

T_{zk} ——作业宽放时间;

T_{jzk} ——个人生理需要与休息宽放时间。

3.4 工作量计算规则

3.4.1 道路清扫保洁。

3.4.1.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量(下同)以面积“ m^2 ”计算。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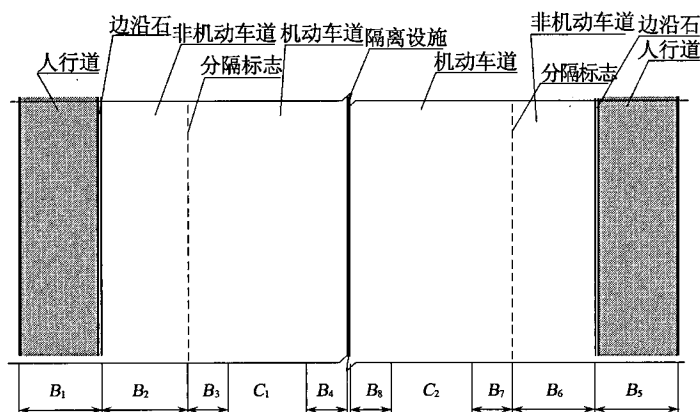


图 3.4.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量计算示意图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计算公式:

$$\Sigma A = L(B_1 + B_2 + B_3 + B_4 + B_5 + B_6 + B_7 + B_8) + (C_1 + C_2) \times \text{折算率}$$

式中 ΣA ——道路清扫保洁总面积;

L ——道路单边长度;

B_1 、 B_5 ——道路人行道宽度(无人行道的 $B_1=0$ 、 $B_5=0$);

B_2 、 B_6 ——道路设非机动车道的宽度(无分隔标志的视作 2m 宽度);

B_3 、 B_7 ——道路设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分隔设施的机动车道一侧的 2m 宽度;

B_4 、 B_8 ——道路设隔离设施的两边 2m 的宽度;

C_1 、 C_2 ——需折算的机动车道清扫保洁的面积。

3.4.1.2 人行道清扫、保洁作业量以全面积计算。

3.4.1.3 非机动车道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量以全面积计算。

3.4.1.4 道路无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分隔标志的,路面清扫、保洁面积按人行道边沿石向路面中心延伸 2m 宽度计算,其余车行道路面的面积按 60%折算。

3.4.1.5 道路有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分隔标志的,车行道路面清扫、保洁面积计算方法如下:

a)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有分隔标志(无隔离设施)的机动车道宽度 12m 以内的路面清扫、保洁面积按 40%折算;12m 以上的按 30%折算。

b)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设有隔离设施的,隔离设施机动车道一侧的以 2m 宽度计算。其余机动车道路面清扫保洁面积的计算方法同 a)。

3.4.1.6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公共广场、步行街的清扫、保洁作业量以全面积计算。

3.4.1.7 冬季道路积雪、结冰的清除以全面积计算。

3.4.1.8 道路的机扫、冲洗、洒水和高架道路机扫的作业量单位以长度“km”计算。

3.4.1.9 废物箱保洁定额单位以“只”计算。

3.4.2 垃圾收集、运输。

3.4.2.1 垃圾收集、运输作业量单位以“车次”计算。

3.4.2.2 人工上门收集作业量单位以“户”计算。

3.4.2.3 垃圾收集容器保洁作业量单位以“只”计算。

3.4.3 粪便收集、运输。

粪便收集、运输作业量单位以“车次”计算。

3.4.4 水域保洁。

3.4.4.1 使用作业船,登轮(岸)清除、收集废弃物作业量以“艘次”计算。

3.4.4.2 使用作业船,清除、打捞水面漂浮废弃物作业量以面积“m²”计算。

3.4.4.3 清除收集船舶废弃物、清除打捞水面漂浮废弃物以收集量“t”计算。

3.4.4.4 岸线、滩涂保洁作业量按长度“m”计算。

3.4.5 机动车辆清洗保洁以时间“min”计算。机械自动洗车的时间定额根据不同的洗车机械功能设定。

3.4.6 建(构)筑物外立面清洗保洁按面积以“m²”计算。

3.5 其他具体规定

3.5.1 垃圾、粪便运输时间已含运输道路5%以内坡度的因素,若坡度超过5%时另行处理。

3.5.2 各地在实施本定额时,对车辆行驶速度的确定,可根据本地区的道路、交通、车流量等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3.5.3 按等级标准设置的公共厕所,应按照文明管理的要求,安排男性和女性保洁人员,对男厕和女厕分别保洁。

3.5.4 废弃物处理。

废弃物处理实行人员定额。按技术规范、工艺要求、作业方式和设备配置确定操作人员和场地辅助人员。

3.5.5 建(构)筑物外立面清洗保洁。

3.5.5.1 建(构)筑物外立面清洗保洁定额均不含作业准备时间和撤场的时间。

3.5.5.2 建(构)筑物的外立面应按照不同建(构)筑物外立面材质的类型定期进行清洗或粉刷,玻璃、金属板类应每3~6个月清洗一次;贴面砖、石材类应每年清洗一次;水泥、涂料类等其他材质的应2~3年清洗或粉刷一次。建(构)筑物按规定期限清洗的为一般清洗,超期清洗的为重垢清洗。

3.5.5.3 本定额为建(构)筑物高度180m以下的吊板式作业清洗定额。

3.5.5.4 特殊形态建(构)筑物的清洗定额,根据建(构)筑物的形状和污垢程度及作业难度确定。

3.5.5.5 每个作业面劳动量单位设定为 1.5m^2 (高 $1\text{m}\times$ 宽 1.5m)。

3.5.5.6 建(构)筑物外立面高度有效工时率:25m以下时为60%,60m以下时为75%,100m以下时为85%。

3.5.6 本定额按每周40h工时制,每一班次8h标准工时制计算(简称“五工二休”)。实行每周40h工时制,每一班次按6.5h(简称“六工一休”)或其他工时制的,需经当地劳动(人事)主管部门认定,其班次定额由各地市容环卫部门另行计算。根据管理需要,生产作业时间超过一个班次,应另行计算班次,安排生产作业人员。

3.5.7 其他规定与说明。

3.5.7.1 本定额中凡注明“以内”或“以下”者均包括本身;“以外”或“以上”者均不包括本身。

3.5.7.2 本定额标准表中未标明每班次有效工时数的,人工作业按7h计;机械作业按6.5h计。

4 定额标准表

4.1 道路清扫(除雪)、保洁

4.1.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工作内容:准备工具、路面清扫保洁、垃圾运送、工具清洁保养。

表 4.1.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m²/班次·人

项目	一级道路	二级道路	三级道路	四级道路	步行街	公共广场
清扫保洁面积	3125	3125	3250	3375	2750	4000
编号	1	2	3	4	5	6
说明:1. 道路等级的划分按建设部颁布的《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道路清扫、保洁的班次定额是按清扫和保洁混合作业组织方式计算的,一、二级道路按每人每小时清扫 1250m ² 、三级道路清扫 1300m ² 、四级道路清扫 1350m ² ,步行街清扫 1300m ² 、公共广场清扫 1600m ² 。清扫时间设定为 2.5h,其余时间为该清扫面积内的巡回保洁时间。清扫时间在 2.5h 以外的,班次定额由各地市容环卫部门另行计算。 3. 按以上定额确定的,每班次有效工时为 6.5h。 4. 如班次定额为单一(是指在有效工时内将道路清扫一遍)道路清扫的,班次有效工时为 6h,一、二级道路清扫班次定额为 7500m ² ,三级道路清扫班次定额为 7800m ² ,四级道路清扫班次定额为 8100m ²						

4.1.2 人工清除冰雪。

工作内容:准备工具、路面冰雪清除和运送、工具清洁保养。

表 4.1.2 人工清除冰雪

m²/h

项 目 \ 降雪量	小雪 2.5mm 以下	中雪 5mm 以下	大雪 10mm 以下	暴雪 10mm 以上
作业面积	120	100	50	25
编号	7	8	9	10
说明:每班次有效工时按 6h 计				

4.1.3 道路机扫、保洁。

工作内容:检查车辆安全、路面清扫保洁、垃圾运送、车辆清洁保养。

表 4.1.3 道路机扫、保洁

km/h

项 目	地面道路	高架道路
清扫作业里程	6	8
保洁作业里程	8	10
编号	11	12
说明:每班次有效工时按 6h 计		

4.1.4 机械清除冰雪。

工作内容:检查车辆安全、安装推雪板、清除路面冰雪、拆除推雪板、车辆清洁保养。

表 4.1.4 机械清除冰雪

m²/h

项 目 \ 降雪量	中雪 5mm 以下		大雪 10mm 以下		暴雪 10mm 以上	
	卡车	装载机	卡车	装载机	卡车	装载机
作业面积	5000	5000	2500	4000	1500	3500
编号	13	14	15	16	17	18
说明:每班次有效工时按 6h 计						

4.1.5 融雪剂机械撒布。

工作内容：检查车辆和机械安全、装融雪剂、路面撒布、车辆机械清洁保养。

表 4.1.5 融雪剂机械撒布

车次/班次

车吨位	2.5t 以下	5t 以下
车次	4	3
编号	19	20
说明：每班次有效工时按 6h 计		

4.1.6 道路机械冲洗、洒水。

工作内容：检查车辆安全、车辆装水、路面冲洗或洒水、车辆清洁保养。

表 4.1.6 道路机械冲洗、洒水

km/h

项 目	一般冲洗(洗地)		高压冲洗、洒水	
	车 种(t)			
	5t 以下	5t 以上	5t 以下	5t 以上
作业里程	6	8	8	10
编 号	21	22	23	24
说明:每班次有效工时按 6h 计				

4.1.7 废物箱保洁。

工作内容：准备工具、收集箱内废弃物、保洁箱体、废弃物运送、工具清洁保养。

表 4.1.7 废物箱保洁

只/班次·人

项 目 (设置间距)	废 物 箱		
	三体	双体	单体
50m	40	50	90
80m	35	45	80
100m	33	42	72
编号	25	26	27
说明：本定额以人工收集为标准，定额包括箱内更换垃圾袋以及间隔距离行走的时间			

系数调整：

一、人工清扫、保洁：

1.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阶梯，按相应等级道路定额乘以系数 0.6~0.5。

2. 落叶、风沙季节的道路清扫、保洁按相应等级道路定额乘以系数 0.8~0.7。
3. 污染特别严重、弹石路等路况较差的道路,按相应等级道路定额乘以系数 0.7~0.6。
4. 人流量特别密集、商业特别繁华的道路和公共广场,按相应等级道路定额乘以系数 0.8~0.7。

5. 车站、客运码头等主要交通集散地的道路和公共广场按一级道路等级定额乘以 0.7~0.6。

6. 废物箱收集保洁:

(1) 废物箱内不放垃圾袋的,其收集保洁按相应定额乘以系数 0.8。

(2) 用人力三轮车收集保洁的,按相应定额乘以系数 1.2。

二、机械清扫、保洁:

人流量、车流量大,路况差,交通信号灯间距短的道路可按相应等级道路定额乘以系数 0.8~0.6。

三、县级市及建制镇的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按相应定额乘以系数 1.05。

4.2 垃圾收集和运输

4.2.1 人工上门(户)收集。

工作内容: 准备收集工具、上门收集、垃圾运送,垃圾堆点环境保洁和工具保养。

表 4.2.1 人工上门(户)收集

户/班次·人

项目	平房	无电梯		有电梯			别墅
		3层以下	7层以下	14层以下	21层以下	21层以上	
收集户数	500	400	340	360	320	280	250
编号	28	29	30	31	32	33	34
说明:1. 本定额以一梯4户为准。							
2. 居住户垃圾采取集中堆放方式,人工收集按本定额表 4.2.2-8 执行							

4.2.2 机动车垃圾收集运输。

工作内容: 检查车辆安全、装载、运输、定点倾卸、车辆清洁保养。

4.2.2.1 自装卸式垃圾车。

表 4.2.2-1 自装卸式垃圾车

车次/班次

项目	单程运距(km 以内)							编号
	3	6	9	12	15	20	30 以上	
车吨位	每班次工作定额							
2	8	7	6	5	4	3	2~3	35
3	7	6	5	4	4	3	2~3	36
5	6	5	4	3	3	3	2	37
序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4.2.2.2 集装箱式垃圾车。

表 4.2.2-2 集装箱式垃圾车

车次/班次

项目	单程运距(km 以内)							编 号
车吨位	3	6	9	12	15	20	30 以上	
	每班次工作定额							
5	12	9	6	5	4	4	3	38
8	10	8	5	4	4	3	3	39
15	8	7	4	4	3	3	2~3	40
15 以上	7	6	4	3	3	2~3	2	41
序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4.2.2.3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表 4.2.2-3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车次/班次

项目	单程运距(km 以内)							编 号
车吨位	3	6	9	12	15	20	30 以上	
	每班次工作定额							
5	9	8	6	5	4	3	3	42
8 以上	7	6	5	4	4	3	2~3	43
序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4.2.2.4 人工后装压缩式垃圾车。

表 4.2.2-4 人工后装压缩式垃圾车

车次/班次

项目	单程运距(km 以内)							编 号
车吨位	3	6	9	12	15	20	30 以上	
	每班次工作定额							
2	8	7	6	5	5	4	3~4	44
3	7	6	5	5	4	4	3~4	45
5	6	5	4	4	4	3	2~3	46
8 以上	5	5	4	4	3	3	2~3	47
序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